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18-039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包括董事、监事、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但不包括独立董</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p>

	<p>事);</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p> <p>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p>	<p>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p>
第三十一条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公司购回股份时,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三十三条	<p>除法律、行政法规、适用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公司</p>	<p>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适用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p>

<p>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需要注销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有规定外，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需要注销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	---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